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3〕94号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雪莲 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雪莲奖学金评选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3年6月27日

华南师范大学雪莲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鼓励新疆籍、西藏籍民族学生努力学习、积极进取、全面发展，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华师〔2017〕102号）、《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华师〔2021〕220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雪莲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已办理缴费注册手续的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新疆籍、西藏籍本科民族学生（以下简称“民族学生”）。

第三条 雪莲奖学金的评选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民主与集中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突出重点与统筹兼顾相结合。

第四条 雪莲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由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校成立雪莲奖学金评审小组，成员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以及民族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组成。

第六条 雪莲奖学金设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每生每学年2500元；二等奖每生每学年1500元；三等奖每生每学年800元。

第七条 雪莲奖学金评选控制在民族学生总人数的25%以

内。其中，一等奖控制在民族学生总人数的 3%以内；二等奖控制在民族学生总人数的 7%以内；三等奖控制在民族学生总人数的 15%以内。

第八条 雪莲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二）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创新，努力实践，具有优秀的学业表现。

（三）积极承担社会工作或参加义务性、公益性活动，积极参加集体活动，乐于为集体和他人服务。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美育实践和各类劳动，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

第九条 雪莲奖学金评选的具体条件：

（一）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中排名较好。

（二）上一学年综合测评在本年级本专业学生中排名较好。综合测评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华师〔2021〕220号）执行。

（三）申报一等奖和二等奖的学生，上一学年课程无不及格科目；申报三等奖的学生，上一学年课程不及格科目不超过1门。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雪莲奖学金：

（一）违反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被国家机关处以刑事处罚、

行政处罚；

（二）破坏民族团结、扰乱社会秩序并造成不良影响；

（三）违反校纪校规，被处以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雪莲奖学金评选程序：

（一）学校通知。学生工作处根据本办法，发布奖学金评选通知。

（二）学生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评选申请，填写相关表格并上交有关材料。

（三）学院推荐。学院根据本办法，确定雪莲奖学金推荐学生名单并上报学生工作处。

（四）学校评审、公示。雪莲奖学金评审小组对各学院推荐的预备候选学生进行评审，确定正式候选人。学生工作处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

（五）学校批准。公示无异议后，经学校批准同意，学生工作处公布评审结果。

（六）学校奖励。学校对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发放奖学金。奖学金由学校财务处按照有关规定发放。

第十二条 对于在雪莲奖学金评选活动中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者，取消其荣誉证书并追回奖金，视情节给予处理或处分。

第十三条 上一学年，交换到外校学习的学生、转专业学生在转出学院参评，休学学生当年不参评。

第十四条 雪莲奖学金资金由学生工作处在学校每年预算的本科生奖学金经费中列支。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以上、以内，包括本数。本办法所指的上一学年，时间以学校教学学校历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雪莲奖学金评选办法》（华师〔2018〕103号）同时废止。

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印发

责任校对：陈锐浩 邓静薇